

訴願人 ○○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八八一五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本市○○飯店（本市○○路○○段○○號）舉辦「○○」產品發表會，會中散發之宣傳單及新聞稿，其內容述及「.. . . . .○○的特點：1. 增進性組織系統的功能，讓您在使用後更持久，充分享受魚水之歡！2. 提高性神經系統的興奮，讓您更容易達到高潮的巔峰狀態，見識前所未有的快感！3. 促進血液循環，改善自決勃起，增加硬度及勃起時間。.....○○有限公司..... 臺北市○○○路○○段○○號○○樓之○○.....○○○八位數代言○○強調吃了身體好 ○○不純粹只是壯陽還有刺激情慾的特性.....」詞句，案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查獲系爭廣告有涉及醫療效能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一三0八六七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一八四二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產品之廣告詞句是否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經該署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0一00一八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系爭產品以食品名義販售，其廣告卻宣稱具有壯陽之醫療效能，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六四五四00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0一0八八00號函將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〇八八一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十六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壯陽、強精。……。」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〇一八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〇〇有限公司舉辦『〇〇』產品發表會所分發宣傳資料內容之管理乙案……說明……二、案內產品以食品名義販售，其廣告卻宣稱產品具有壯陽之醫藥效能，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〇〇飯店召開產品上市記者會，會中散發之宣傳資料，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有影射「壯陽」之醫療行為，惟記者會散發之宣傳資料內容，所述之廣告詞句，均遵照衛生署所公告之內容，並未涉及醫療行為。
- （二）有關產品上市記者會會中之資料，係就產品特性說明，作為員工及經銷商之內部教育訓練使用，非於廣告媒體傳播、散發之行為。

(三) 訴願人為代理商，非進口商或製造商，且已於市場下架回收，同為受害者，請重新裁處。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前揭時、地舉辦「○○」產品發表會，會中散發之宣傳單刊載如事實欄所述文句之事實，此有卷附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食品衛生巡迴查驗輔導工作報告表、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至本件訴願人主張記者會散發之宣傳資料內容，所述之廣告詞句，均遵照衛生署所公告之內容，並未涉及醫療行為及係就產品特性說明，作為員工及經銷商之內部教育訓練使用，非於廣告媒體傳播、散發之行為等節，惟查訴願人散發之「○○」食品廣告宣傳單及新聞稿，其內容強調吃了○○，可增進性組織功能，提高性神經系統的興奮，不只壯陽還有刺激情慾的特性，增加硬度及勃起時間等功效，整篇廣告之整體表現實涉及醫療效能之情形，且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0-00一八號函審認其廣告詞句涉及醫療效能在案，又縱訴願人已於市場下架回收系爭產品，仍不能解免違規之事實而邀免罰，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